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曼依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8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47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69/181 和 A/68/213/Add.1)**

1. **Alzahraw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法治, 它是人权、和平与安全的根本, 应按照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实施。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基础是伊斯兰教法的教义以及协商、正义、平等和尊严、人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人权的原則。

2. 全世界多样化的法律传统表明, 法治没有一致认定的定义。因此, 本组织收集数据的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决定法治的指标或以此为基础将国家分类。任何这种指标都必须经各会员国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加以讨论并商定。所有国家还必须享有平等机会参加国际法的草拟工作, 并应履行其条约义务以及根据习惯国际法作出其他承诺。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的做法应予避免。

3. 沙特阿拉伯争取和平, 反对使压迫和非正义永久存在的做法。它还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反对以不公正和恶意中伤的方式将伊斯兰和恐怖主义等同起来。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国际法治的基石。沙特阿拉伯还鼓励各国利用国际法确立的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仲裁等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4. 采用单方面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政治理由剥夺他国的合法权利。国际社会在确立和促进国家法治时不能取代本地当局; 其作用应仅限于应各国请求而提供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应以共同责任为基础, 并应符合国际法。

5.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 法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指出, 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 相辅相成, 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 应当成为各会员国的行动指南。2012 年 9 月举

行的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强调了民主治理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各国政府有责任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

6. 尊重法治和有效保护人权对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新成立的第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注重治理和民主的国家总政策, 其主要目标是通过恢复法治和公民对国家的信任、打击腐败、贩运和洗钱活动及重振经济而确立基于包容性增长的可持续发展。

7. 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加强法治的工作中采取步骤, 执行保障所有人无论财政能力如何均享有正义的《宪法》规定, 并确保司法体系的公正、透明和效力。根据 2009 年通过的一项法令的规定, 正在该国一审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 而在这些法院和上诉法院设立的法律信息台不仅有助于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 而且还成为打击腐败行为的手段。最后, 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设立法律咨询所, 用以传播关于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各种权利的信息, 并为社区提供通过咨询与和解而解决争议的办法。

8. **Absoul 先生**(约旦)说, 约旦政府高度重视关于通过司法救助而加强法治的国家做法的交流。应该将法治与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联系起来。

9. 约旦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制定法治框架的工作。它还支持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庭的裁决而促进国际法治的所有活动。约旦在初期即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为其生效提供了便利。促进法治的工作应当让各国和国际组织参与, 并考虑到文化差别和各国的特殊情况, 同时尊重主权平等原则并避免政治化。

10. 约旦长期以来一直实施促进国家法治的大胆方案, 以此作为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其中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促进廉政委员会、全国人权理事会和最高宪法法院等新的机构。这些改革旨在帮助约旦公民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保障其基本权利并促进平等。2013 年推动全国廉政制度计划中包括加强审计办公

室和防止腐败的措施。2007年，政府制订了一项促进廉政和司法制度稳定的战略，通过使用电子资源改进了行政管理，增强了法官的专业知识并促进了合作伙伴之间在诉讼程序方面的联系。另外，还采取步骤通过由专门培训的视察员评估法官的工作情况而改革监督制度。

11.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教廷代表团欢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赞同法治。尽管各方明显普遍就法治作出承诺，但在法治一词的定义上仍然存在分歧。教廷代表团同意基于以下概念的定义：根据尊重合法性、无罪推定和正当程序原则等根本司法内容而确认人的尊严不可剥夺。在国家间关系中，法治意味着尊重人权和各国的平等权利以及遵守习惯国际法、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该定义使法治根植于所有法律的最终目标，即保障人的安全并促进共同利益。

12. 教廷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在今后关于法治的辩论中愈加注意人和社会，因为法治不仅有赖于执法的基础设施，而且依靠社会信任、团结、公民责任、善治和道德教育。家庭、宗教界和公民社会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分配给人的整体发展的公共资源，也应当成为优先事项。

13. 《联合国宪章》处于国际法治框架的核心地位，规定了各国推动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所有人，特别是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必须可通过进一步阐明保护责任等措施而平等地获得《宪章》所载的保护。各国均负有保护其民众免于严重和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危机后果的主要责任；如果某一国家无法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就必须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进行干预。这种行动只要尊重成为国际秩序基础的各项原则，就不得被解释为无端强加或侵犯主权。教廷代表团还希望，最近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急剧增加，将是一次更深入研究如何加强履行保护民众免于各种形式的非正义侵略的共同责任的机会。

14. **Civili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国际发展法组织在意大利、芬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和阿富汗等国政府的支持下，于2014年就如下专题举办了各种圆桌会议和讲习班：作为经济机会推动力的法治、不断扩大的不平等的威胁、妇女参与司法部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而伸张正义”的构想。它还在其中一些领域印出版物。此外，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还获邀请在2014年6月举行的大会关于人权和法治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的高级别活动中以及2014年7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对话上发言。国际发展法组织还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并支持其东道国意大利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举办“落实变革性2015年后议程：法治对平等和可持续性的贡献”的活动。

15. 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这些活动中宣传其政策，目的是提供证据，特别是其技术合作工作方面的证据，以说明国家和国际法治的进步如何能够促进里约会议所界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国际发展法组织还依照人权的标准，强调了国家主导权的重要性以及包括传统的体系在内的不同法律体系的平等价值。国际发展法组织感到鼓舞的是，在联合国内部将如下主要法治方面视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人人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推动和执行非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它还欣见为委员会目前的审议选择了题为“分享各国在通过司法救助而加强法治方面的国家做法”的分主题。

16. 国际发展法组织工作方案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帮助各国通过基层的促进法律权益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而推动司法救助。这方面活动的重点是增强对权利的意识；促进性别平等并维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扩大对贫穷和边缘化社区的法律服务；利用法律促进健康权。在阿富汗，国际发展法组织帮助设立了8个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犯罪的单

位，迄今已经立案 4 800 起。阿富汗政府计划再开设几个这种单位。

17. 国际发展法组织在其所有活动中，均支持各项国家政策并在由联合国相关组织制定的国际政策准则框架内开展活动；它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与这些机构直接协作。国际发展法组织代表团欣见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各项政府政策中对加强司法救助的优先重视，呼吁在这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国际援助和交流经验。国际发展法组织随时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8. 国际发展法组织的方案组合自 2012 年以来迅速扩展，目前价值 8 000 万欧元。国际发展法组织将在其 4 年战略的剩余两年中保持这种活动规模，为此加强其在阿富汗、东非和中亚充分到位的冲突后行动，并确立在方案国家和主题领域方面更加平衡的组合。2015 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将是在荷兰的慷慨捐助下制定方案和在海牙开设新的办事分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对话并增强对法治和最大限度地以法治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法的认识。

19. 国际发展法组织的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但仍然依赖于意大利和荷兰为主的少数捐助国。它希望其工作情况记录会扩大其捐助方基础。国际发展法组织继续扩大其成员组成及其与成员和非成员的互动协作。它期待委员会在确立其法治活动的方向和加强其与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之间伙伴关系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7)

20. Hahn Choonghee 先生(大韩民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7)，指出本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最后拟定并核准提交大会供其通过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委员会于 2013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以创新的方式取得了涉及一个国家的仲裁中的公共利益与争议各方在公

平和有效地解决其争议中的利益之间的平衡。然而，《透明度规则》原则上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所涉争议的解决。因此，委员会决定起草一份公约，以使该《规则》能够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缔结的大约 3 000 份投资条约所涉及的仲裁。公约草案将使那些希望使该《规则》适用于其条约的国家掌握这样做的有效和灵活的机制，而不会造成其他国家会加以利用的预期。该公约因此成为选择利用它的国家加强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方面透明度的有力文书。在委员会该届会议期间，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公约的签署仪式。因此，经大会核准，公约草案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签署仪式。

21. 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因为投资是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同时，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日益成为关注公众利益的对象，尤其是在普遍存在大量外国投资的国家。他强烈敦促这些国家考虑签署并加入该公约，此举将有助于明智决策、实质的公共参与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公平结局。

22. 《透明度规则》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建立透明度存储处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委员会再次表达其坚定和一致的看法，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履行这一职责，而该秘书处已经代表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建立这一存储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专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即该《规则》生效之日起开始运行。然而，根据一些国家提出的秘书处应当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执行更多任务的要求，该存储处被设为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目，从而取决于能否继续提供资源。欧洲联盟承诺提供资金，以便招聘必要的项目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通过采取任何它认为有益于履行其职能的行动而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规定，并因此请求秘书处继续运行最初作为试点项目的透明度登记册和寻找必要的资金。

23. 国际仲裁领域中的另一个重要成就，就是委员会决定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的纽约公约》的《秘书处指南》。此为可免费查阅的在线数据库，载有现存的大多数综合资源，包括判例法和参考书目。在公约草案的工作完成之后，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开始修订和更新1996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自委员会该届会议以来，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各仲裁机构、各国和从业人员都对关于该《说明》的工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预计订正稿将于2015年提交委员会通过。工作组还计划考虑是否应展开工作，解决经调解达成的解决协议的跨界执行问题。

24.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微小中型企业))于2014年2月举行首次会议，目的是减少微小中型企业在整个存在周期中所遇到的法律障碍。这一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有意义，因为那里的企业在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在2013年决定设立该工作小组时，确定了其可侧重的四个主要领域：一、指导简化的开办新企业和业务程序；二、有效获得金融服务，包括移动支付系统；三、获得信贷和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四、制定正式破产程序的可行替代方法。在二月份的会议期间，就关于简化公司注册及确定企业登记的最佳做法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预计二者将为进一步工作提供基础。

25.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目前正起草关于电子商业交易引起的低价值越界争议的程序规则草案。工作组中就程序的最后阶段表达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为了融合这些观点，有人提议采用双轨制，即最终作出仲裁的轨道以及提出无约束力建议的轨道。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其继续在审议中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后局势中国网上解决争议对保护消费者的各种影响。

26.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继续制订关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促进提货单、本票、支票和仓单等主要商业文件的减物质化。贸易法委员会现有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仍然经常引起各国的兴趣，并获得持续采用。其促进在所有贸易领域使用新技术的作用需要大量的协调工作，经由与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欧洲联盟等机构一道完成。贸易法委员会请秘书处汇集关于该领域未来可能议题的更多信息，包括身份管理和云计算。

27.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解决多国企业集团越界破产问题所做的持续工作，该问题变得日益重要，在全球经济危机之后更频繁地出现。该工作的一部分是重点确立帮助开展涉及企业集团及其成员的多方破产程序。工作组还将专注于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规定的公司董事所承担的义务扩展至在企业集团中担任类似职位的董事。在财务困难时期，集团业务和结构的复杂性有时会对董事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工作组还被要求考虑就承认和执行有关破产的判决制订一项示范法或立法规定。

28. 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草拟有关担保交易的示范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有人认为，示范法草案还应涉及非中介担保的担保权，如母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份。委员会认识到现代担保交易法对贷款的提供和费用至关重要且有必要为各国提供迫切的指导，请工作组加快其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为在此方面与其他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的努力，比如与世界银行协调拟定《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的订正本，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制定可适用于应收款项的抵借对第三方影响的法律，并有可能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协调拟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的新议定书。

29. 关于未来工作，委员会回顾在先前会上所讨论的秘书处和许多会员国内部资源限制的问题。因此，委员会重申了所有六个工作组现有的任务和未来工作的计划，并决定不在下一年开展更多的立法活动。关于现有工作组之外的拟议活动，委员会决定举行数次座谈会，以于2015年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35周年，并探讨电子商务方面未来的可能工作。委员会决定，尽管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在

公司伙伴关系方面开展立法的可能性，但不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30. 为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和利用所开展的支助工作，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委员会一致重申其根据大会多项决议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性任务。人们普遍认为，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完成这一任务的持续能力，是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不太熟悉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的关键。然而，信托基金可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有限，不足以满足各国对这种援助的数量增加的需求。

3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回应技术援助请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捐助。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探索其他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够开展更多的活动并可通过伙伴关系开展联合活动，因为有必要开展这些活动而且缺乏经常预算资源。他还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为此目的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协助秘书处找到其他供资来源。

32.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该委员会唯一的区域中心，位于大韩民国仁川市，一直扩大其活动。该中心推动该区域的贸易法改革，并在决策方面促进有关基于统一文本、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的各种贸易法改革之间的关系的讨论，以此推动社会稳定和预防冲突及法治。该中心在这一区域的工作不断扩大，并得益于大韩民国政府和区域公、私利益攸关方的慷慨财务和实物捐助，方可开展具体的活动。他呼吁各国、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参加这一完全基于自愿捐助的壮举。其他国家认识到区域工作对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及尤其是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统一解释的重要性，表示希望在其他区域设立类似的中心。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协商。

33. 同往年一样，委员会注意到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以及数量不断增加的已发表的摘要。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以及它从中编纂的判例法摘要，对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及其综合和统一解释

与适用至关重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被视为委员会工作的第三个支柱，辅助其立法职能和技术援助活动。它目前包括 1 400 多份案例摘要，其成为一个由 31 个国家任命的 64 名国家通讯员组成的网络，他们协助秘书处确定将予通报的判例法并编写摘要。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向广大公众提供这些摘要。为了改进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秘书处正着力于对网站进行重要升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便于人们查阅许多法庭做出的判决和仲裁，对于那些建立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知识和专长的机会有限者来说，尤其有益。此外，它帮助宣传这种法规，因为它展示这些法规正在不同的法庭中得到利用和适用，法官和仲裁员在不同程度上帮助解释这些法规。委员会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的重要性以及为加强其执行提供资源的必要性，继续吁请会员国提供更多资源，并协助秘书处找到充分的供资来源。

34. 世界各国在落实其国际贸易法制度的改革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日益依靠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各国就这些法规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签署和批准各项条约及通过示范法。虽然许多这种行动是完全由各国主动采取的，但许多行动也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35. 鉴于影响到国际贸易法的各个领域中的举措持续增加，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即协调功能变得日益重要。同往年一样，秘书处继续参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举措。为了分享信息和专长并避免工作的重复，秘书处参加了私法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国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及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机构的活动。秘书处还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的工作。

36. 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应大会邀请，继续将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目前作用纳入报告。考虑到预

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在最近一次报告中的意见重点涉及对以下方面的贡献：作为规范保护的司法救助、争取补救的能力和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这些意见得益于委员会四十七届会议上的一次小组讨论，来自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各多边开发银行的专家参加了讨论。小组讨论了目前的民事司法改革以及涉及以下方面的行政审查程序：执行合同、审查采购决定、解决破产和保护担保权程序所引起的冤情以及微小中型企业在司法救助方面的具体需求。

37. 委员会通过一次关于法治的通报会，得以保持将其工作纳入联合国联合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了解。委员会特别注意导致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它听取了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 Amina Mohammed 女士、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 Irene Khan 女士、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股长 Edric Selous 先生和全球契约办公室总法律顾问 Ursula Wynhoven 女士的发言。通报明确显示，健全的企业、投资和贸易的管制框架，是应付许多可持续发展方面挑战的有力的驱动力。这种框架能否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任何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均应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各国需要更多地注意商业法领域。在这方面，联合国掌握协助各国建设确立健全的商业法框架的能力的知识和手段，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委员会鼓励争取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联合国相关方案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有章可循的商业关系做法的指导说明草案，该说明旨在成为推动贸易法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尤其是在联合国各国家办事处的工作的宣传工具。

38.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商业法领域中的核心机构，大约 50 年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促进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它通过实现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现代化而对发展、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多次受到大会的认可。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开创了极其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有效率、包容各方的谈判文化。关于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就是委员会能够将全球政策议

程变为使国际商业法更为有效、同时解决公共利益问题的法律准则的例子之一。

39. 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借助仅有 14 名律师和数名支助工作人员(基本上与 1970 年代相同)的不大的秘书处认真执行其任务。它尽其所能实施目前的工作方案，一致赞赏秘书处所做的大量高质量工作。因此，他呼吁各代表团在第六和第五委员会中予以大力支持，为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兴盛和做更多的工作而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透明度存储处、技术援助活动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内的委员会的一些项目，严重或完全依赖预算外资源。因此，他再次呼吁各国为这种活动提供资金并帮助秘书处找到更多的资源。

40. 2015 年，世界领导人将商定一个新的、变革性发展议程，把促进可持续和具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作为其最高目标之一。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可通过推动一个开放、有章可循、不歧视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系而做出贡献。它必须随时解释其工作如何为 2015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提供建设性的支助。其各工作组还需要注意大会中正在进行的讨论，以便其工作为这些目标提供更多的支助。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现任主席，他的优先工作是提高对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认识，尤其是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的认识。

41. 各成员国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真正“利益攸关方”，在使它们对国际法的现代化和统一的投入实现最大收益方面利益攸关。因此，他争取它们继续参加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国际贸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经济全球化的速度不断加快，需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开展最终使所有国受益的工作。

42.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表示全球贸易由于技术发展和企业活动的多样化而不断演变。贸易法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其法规编纂活动赶上这些变化的速度；40 多年来它表明可通过决心和广泛的参与而在实现国际贸易规则的现代化和统一的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交

流。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证明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43. 她提到报告关于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292 至 294 段，表示每年轮流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目前做法，使拉加共同体国家和那些在奥地利没有常驻外交代表的国家更容易参加。尽管存在预算限制，但应尽力保持这种模式，因为广泛的参与丰富了委员会的辩论，有利于取得实质性的结果。

44. Köhler 女士(奥地利)说，核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是对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加强法治的重要贡献。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发挥着加强法治的关键作用，奥地利代表团再次呼吁委员会继续和进一步加紧其在这方面的关键工作。它还欢迎在委员会其他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起草有关《纽约公约》的实用指南的工作。

46. 关于第五工作组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需要更新，以更好地满足微小中型企业的需求。这将对微小中型企业在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其在制定克服与破产有关的挑战方面经验广泛，该工作组是完成这一工作的适当论坛，它应当考虑到《立法指南》中提出的破产法主要原则和各项建议。应对微小中型企业破产问题的机制应当是迅速的、灵活地和符合成本效益的。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当给予它制定规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的权限，以便推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各项目标。还应当考虑可否组成一个研究小组审议《破产法立法指南》目前关于金融合同的处理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并向工作组提出报告，以期决定它是否应当就破产程序中处理金融合同事宜开始工作。

47.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视第六工作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并遵照委员会在这方面拟定的所有法规起草一项有关担保交易的示范法的工作。示范法应当简短并应以帮助各国改进其国家法律为目标，此为持续性全球经济下滑环境中一项日益重要的任务。白俄罗斯政府正改革其关于担保品和信贷的国家立法，以改进获得信贷的机会和降低信贷费用。因此，它完全支持委员会关于工作组应加快其制定示范法的工作的请求。鉴于工作组正在编辑许多国家的经验并分析最佳做法，故正在起草的规定是务实的，将容易获得拥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各国的采用。白俄罗斯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商会参与编写示范法。应当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以免严重背离已证明有效的实际规定。

48. 关于未来可能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审议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的议题，条件是会造成委员会的支出过度增加。

49. 最后，他强调了委员会在加强国家和国际的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由于其工作的务实、实质和非政治性质而能够发挥这一作用。这种做法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榜样。

50.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透明度规则》规定的存储处职能，因为它扩大了参阅仲裁法庭裁决的便利。随着时间的迁移，这将使各国和投资人更清楚地了解关于投资环境的规则并做出知情的决策。在线平台将使无论处于何地的用户方便地获得存储处的信息。然而，仍然需要解决一些有关存储处职能的问题。例如，尚不清楚书状和裁决是如何编写的以及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和没有法庭可做出裁决时编写的程度为何。还可能有关于债务和费用的问题。然而，新加坡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将通过实践而解决。

51. 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尤其赞扬秘书处编写的高质量工作文件。然而，正如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多次指出的那样，对秘书处以及一般而言对委员会提出许多要求。她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要求审议在秘书处内部重新部署资源的可能性，表示必须优化使用委员会的稀缺资源。这不仅适用于秘书处，而且适用于各工作组。

52.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某些已完成其最初为之而设立的工作的工作组是否应继续其活动的问题，包括在这些工作组要求获派任务以便就同一议题的不同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由于资源有限，延长某些工作组的任期将意味着忽视法律迫切需要统一的许多其他领域。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其工作组的控制，将每个工作组需要处理的议题安排优先顺序。新加坡代表团还质疑是否需要把所有事项都移交某一工作组。在某些情况下，更适于由秘书处与专家协商而完成必要的工作。其中一个例子就是针对已经完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起草说明和指南等软性法律的问题，这种法律随后可由委员会审议并核准，而不需要设立费用高昂的工作组。

53. 新加坡代表团还关切工作重复的问题。由一个工作组处理的议题不应再由另一个工作组处理，因为这不仅是浪费资源，而且还会导致不同的结果，从而无法统一法律。例如，有人提议最近设立的关于微小中型企业工作组还应该处理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这些正由其他工作组处理的议题。因此，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当认真考虑如何精简工作。可以肯定地认为，每个工作组都将考虑到所有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微小中型企业的利益。

5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委员会的主要成绩之一。新加坡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已将其纳入本国法律。该国正在筹备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一次纪念该《公约》通过 35 周年的活动。新加坡代表团期待着欢迎将前来参加这次活动者。

55.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贸易法委员会正在为逐步发展国际法、实施法治和解决商业纠纷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在完成其推进国际贸易法的综

合和统一过程中，必须确保管制框架符合目前的需要，不会有损于经济稳定。

56. 在实践中成功适用的一大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证明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欣见完成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这将使《透明度规则》可按照该《规则》生效之前签订的各项条约适用于各种争议。俄罗斯代表团期望看到该《规则》的实际执行。

57.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手段是一个极其主要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欣然通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加入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58. 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 35 周年的座谈会，将为全面审查解释和实施该《公约》的实际经验提供机会。

59. **Nono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欣见关于简化微小中型企业公司注册手续的法律问题的第一工作组开始其工作，这对总体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但对发展中经济体的新企业家尤其重要。日本代表团还欣见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定稿并获得批准，这是对公众对于这类情况中缺少透明度的批评的有效答复。

60. 日本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针对跨界电子交易争议网上解决开展的工作，并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可电子转移的记录将有助于今后增强企业家精神和促进贸易。日本已经在该领域颁布了立法，因此可协助这一讨论。

61. 关于破产法，日本代表团欣见已经为第五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确定了优先事项。将由第六工作组起草的关于担保交易的示范法，将是一项重要文书。同时，应当避免重复其他组织在该领域中的工作。

62. **Madimi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在一些重要的国际私法领域中拟定的法律文本，与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商业交易直接有关。印度代表团欣见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定稿并获得

批准，支持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在本届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并授权于 2015 年 3 月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签署仪式的建议。然而，他重申印度代表团的立场，即它本希望看到有关公约草案对 2014 年 4 月之前缔结的投资条约的适用性的“加入”条款而不是“退出”条款。印度代表团还建议，应该像过去的做法一样，以签署城市命名这一公约。

63. 印度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着力于促进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同意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摘要这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它还重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国家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事项方面的合作与援助，并鼓励秘书处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种援助和增强其外联工作。

64.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欣见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定稿并获得批准，尤其赞扬第二工作组起草该公约草案的工作。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根据《透明度规则》发挥其作为已经公布的信息的存储处的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满足委员会在存储处职能方面的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它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更新了其网站并开设了透明度登记网页。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毛里求斯政府表示一旦大会通过这一公约，愿意主办其签署仪式。

65. 关于委员会其他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他表示欣见第一工作组开始就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微小中型企业遇到的法律障碍进行初步讨论，重点是关于简化公司注册手续的法律问题；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关于跨界电子交易程序规则第二轨道文本的进展；在第五工作组内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以审议制定一项有关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的可行性并研究各国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方面所面临的问题；第六工作组完成关于担保交易的示范法草案的一读工作的问题。

66. 最后，他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推动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尤其是通过其在透明度、公平、尊重人权和司法救助领域的标准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信念，即在商业关系中推动法治应当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的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

67. **Shanker 女士**(加拿大)说，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将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的重要贡献。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在这方面设立了已公布的信息存储处。关于未来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考虑在执行经和解程序而达成的国际解决方案协议方面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它还同意这种观点，即微小中型企业会受益于专门针对它们的需求所制定的规则，因此密切注视委员会关于简化公司注册和登记手续的工作，其目的是减少微小中型企业在其存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障碍。

68. 委员会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工作十分艰难，因为决定将消费者纳入工作范围。必须确保各项规则保护消费者，并探索仲裁裁决的替代方法，作为确保落实网上解决争议结果的手段。现有的网上解决争议制度在执行结果方面大都不依赖于 1958 年《纽约公约》中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和强制执行，而是使用退款、信用标识、供应商存款等替代办法。

69. 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统一规则方面具有占据独特的地位。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多数国家对其关于影响到云计算的法律问题的提案(A/CN.9/823)表示支持，并愿意尽全力帮助秘书处收集关于该议题的信息。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目前在企业集团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关于在目前的项目完成之后就承认和执行有关破产的判决开展工作。

70. 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做法将有益于增强获得信贷的机会，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起草有关该问题的示范法的工作接近完成。最后，加拿大代表团欣见关于计划中和可能的未来工作的讨论在委员会第

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占据显著位置，因为这种讨论可使委员会就优先顺序与资源挂钩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以后各年中应当举行类似的讨论。

71. Joyini 先生(南非)说，通过建立对现有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机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将更充分地反映这类条约所涉争议的公共利益性质。该公约草案规定了各种使适用该《规则》的方法，因而给予各方在对透明度做出承诺时的相当大的灵活性。它如果得到普遍接受，将大大有利于根据现有条约而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并消除对于尽管通过《透明度规则》但仍然过于频繁地闭门决定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问题的担忧。

72. 投资法是一个正在形成的学科，应当极为慎重地对待。2013 年 11 月，南非政府公布了促进和保护投资法案草案，作为全面修正南非外国投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一些评论家称赞政府争取在各国和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之间重新取得平衡。该法案规定了国内投资制度中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并规定充分保护包括外国投资人在内的所有投资人。提出该法案的动机为以下广泛的共同关注：双边投资条约和国际投资人与国家仲裁制度抑制各国政府颁布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社会平等诸领域中推动公共政策目标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的能力。

73. Won Ho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是法治、善治、可预测性和问责制的关键所在，所有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因素。新核准的公约草案使国际贸易法具有效率，同时消除了不断增加的公共利益关切，是委员会确立全球法律准则的能力的一个良好例子。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取得了其他成就，包括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

74. 大韩民国代表团是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目前各项工作方案的坚定支持者。设立 6 个工作组是具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大韩民国代表团欣见这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及其关于未来可能的工作的讨论，并保证积极参

加它们的各项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尽管工作人员不多且预算资源短缺，但与委员会的各项成就是不可分开的。它为协调会议和赞助座谈会与模拟竞赛作出了巨大努力，此外还在设立透明度存储处、技术援助活动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等其他领域开展工作。

75.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的更广泛议程中的组成部分，并欢迎法治股、世界银行集团和全球契约办公室等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小组讨论。正如讨论中所提到的那样，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和工具应在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获得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任务还延伸至建立有利于有章可循的企业、投资和贸易的环境，以此作为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和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和治理的重要内容。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活动，会使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终端用户受益。同时，在国际贸易中实施现代私法标准，不仅是推动善治、而且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尊重法治也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而贸易法委员会的企业、投资和贸易管制框架则是应付许多可持续发展方面挑战的强有力的推动力。

76. 由大韩民国政府赞助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举办了一次关于有利于微型企业和创造性经济的环境的会议以及第二届亚太仲裁年度会议，两次会议均为亚太地区国际规则专家讨论及促进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了机会。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该区域中心。

77. 贸易法委员会可通过确定国际贸易法标准和促进透明度与国际合作而在应付全球经济下滑的挑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各成员国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真正“利益攸关方”，欢迎他们积极参加它的工作并对帮助它作出自愿贡献。大韩民国代表团将继续最充分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78.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以先前制

定的《透明度规则》为基础，为对数以千计的现有投资条约所涉仲裁适用该《规则》提供了方便的工具，而无需单独修正每项条约。因此，美国代表团鼓励各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它还赞扬委员会就公约草案展开的工作的效率，这项工作经约 12 天的谈判而完成，希望今后在其他文书上能够重复这一速度。

79.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已经通过第一工作组开始着力于制定帮助各国鼓励微小中型企业增长的法律文书。第二工作组在完成有关透明度的公约草案之后，现在正着手更新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并将审议 A/CN.9/822 号文件阐述的美国的提案，即制定一项关于执行经调解达成的解决协议的新条约，目的是促进利用调解而解决商业纠纷，方法与《纽约公约》促进使用国际仲裁的方法相同。美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80. 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继续考虑是否需要对它据其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案的程序进行改动。若干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如何避免设立继续提议延长其任期的永久或半永久性工作组；工作组的数量是否应从 6 个减到 5 个；如何在立法活动与资源的其他用途之间取得平衡；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同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美国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继续在下一年以及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81. 下一年有望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有成果的一年，因为若干工作组正准备完成其目前的工作并提交委员会审查。美国代表团期望不仅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而且与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为委员会工作做出宝贵贡献的其他观察员继续合作。

82. 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的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欢迎委员会于 7 月最终完成公约草案，这将增强国际投资保护制度中的透明度。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能。

83.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高兴地参加第五工作组关于可能的未来工作议题的讨论，并协助它在目前制定方便多国企业集团跨界破产事宜的原则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应当继续，同时制定一个关于在接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的文本，这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议题。委员会还同意，第五工作组的另一优先工作应当是就承认和执行有关破产的判决制订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对此予以支持。这些项目将对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破产的法规做出重要补充。

84.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很高兴能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它欢迎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获得核准以及第二工作组报告做出的重要澄清。

85. 以色列代表团继续支持第三工作组着力于制订低价值、高容量跨界交易的实用网上解决争议规则。这些规则应充分顾及得以发布有约束力的裁决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对这种机制是否与可适用的国内立法相吻合的顾虑。以色列代表团还重视第四工作组关于多国企业集团和微小中型企业的跨界破产问题的讨论，两者都是与以色列以及无疑与许多其他国家特别相关的问题。

86.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新的议题和正考虑今后对其开展工作的议题，包括执行国际解决协议；创造有利于小微中型企业的环境；可电子转移的记录；云计算；身份管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装置；单一窗口设施。所有这些议题均体现委员会仍然在处理国际贸易法的新的和前沿问题方面发挥作用。

87. 广泛地讲，贸易法委员会将受益于酌情对政府专家之间的沟通以及委员会同更广泛的公众之间的沟通更多地使用信息技术工具。而更多地利用社交媒体尤其可扩大委员会的视野、接触面和影响。以色列代表团赞成加大力度将这种工具纳入委员会的日常活

动。最后，他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奉献，此乃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88.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说，由萨尔瓦多的一名代表担任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员是一种荣幸。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所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第二工作组在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的定稿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委员会决定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这将有利于相关专业人员的工作并有助于促进这方面得到国际承认的良好做法。第一工作组关于为小微中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的工作，将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投资、企业活动和就业。

89. 萨尔瓦多从委员会的工作中受益，承诺参加其工作。它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手于 2013 年 11 月在圣萨尔瓦多举办了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培训讨论会，帮助在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中间传播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并推动法规的利用。讨论会的重点还包括跨界破产和网上解决争议的议题。此外，萨尔瓦多最近借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而通过了关于担保交易的法律，并按照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的合作计划于 2014 年 5 月在圣萨尔瓦多共同主办了担保交易改革区域能力建设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这次讨论会并提出了有关在萨尔瓦多实施担保交易制度的建议。如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将大大有助于使国家法律同国际标准接轨，进而改进该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表现。

90.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指出委员会面前的报告强调国际贸易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至关重要以及各国政府应掌握能够充分利用贸易来应对发展挑战的知识和工具，表示马达加斯加政府目前正致力于振兴本国经济，为此通过简化程序和提供财政刺激以及采取创造就业、促进农业和旅游业及消除贫穷的措施而保障投资安全。已经取得的明显成功

有：在经商企业和企业透明度、投资、仲裁及打击腐败和洗钱方面通过了各项法律。

91. 马达加斯加在 2014 年条约相关活动中交存了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批准文书，目前正考虑制定有关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法律。马达加斯加政府感谢由贸易法委员会专家提供的法官培训班；以及 2014 年 10 月同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和开发署联手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另一次关于经济外交的讲习班。

92.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支持帮助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的稳定法律框架。因此，它支持足以在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可通过其指南、示范法和其他文书帮助各国建立有章可循的商业活动环境的贸易法委员会。菲律宾代表团将支持大会通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欣见第二工作组下面将着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并审议执行经和解程序所达成的国际解决协议的问题。

93. 微小中型企业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构成大部分经济活动，应当得到帮助以参加国际贸易，并为此减少它们所面对的各种法律障碍。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第一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工作以及它关于制定一项简化公司注册和企业登记的法律文本的初步讨论。同时，它支持新加坡代表团呼吁该工作组精简其关于小微中型企业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其他工作组的工作。菲律宾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关注其他工作组在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和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工作，尤其希望看到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规则草案如何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过冲突后国家的需求，以及仲裁如何能够使网上解决争议更加有效。

94. 菲律宾还期望借鉴和促进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工作，这种关系是保障发展资源的重要替代方法。实际上，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是菲律宾政府所确定的一项战略，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而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增长。它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

作，以便通过利用各种公私举措的优势而实现共同的增长和发展的目标，同时高效率和高速度地提供公共服务。

95. 菲律宾政府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本区域推动采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工作。菲律宾司法部于 2013 年事业在马尼拉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电子商务和货物销售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讲习班。菲律宾作为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2015 年的主席，期望能够帮助促进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作为促进亚太经合论坛成员国之间商业的工具。

96. **Katot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最终完成并核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公约草案，这是委员会逐步统一国际贸易法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赞比亚代表团期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一公约。

97. 小微中型企业部门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及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赞比亚代表团极其重视委员会制定关于简化公司注册和企业登记的法律文本的工作，以减少小微中型企业在整个存在期间所面对的法律障碍，其中包括获得信贷、管理和技术技能不足、教育程度低、缺乏市场信息和得不到技术等障碍。促进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小微中型企业，是尤其适合于赞比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法。2013 年 8 月，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通过了一项区域政策战略草案，其目的是通过促成有利于小微中型企业运营的

环境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提高其技术和生产能力而增加这些企业在本区域的数量。该战略还规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设立小微中型企基金并规定会员国所有公共采购中的一个最低百分比分配给小微中型企业。东南非共同体还建立了简化的跨界贸易制度，简化产地证书和海关文件并有一个合格货物通用清单；并鼓励小微中型企业利用这一制度。

98. 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中呼吁对为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帮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代表人数。考虑到委员会在贸易法的统一和编纂方面的重要作用，赞比亚代表团鼓励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

99. **Hahn Choonghee 先生**(大韩民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他适当注意到辩论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对委员会成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展示的承诺程度表示感谢。他同意需要开展更多的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委员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鉴于电子商务和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动态。关于资源稀缺和工作组之间工作重复的问题，他保证探索辅助性工作方法并适当注意每个工作组的任务及分配给它的时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最后，必须有效地安排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在本组织法治活动和更广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位置，因为国际贸易被认为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引擎之一。

下午 1 时散会。